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8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張華軒

被告 陳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2,9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6,754元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2,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92,903元（＝本金676,754元＋已屆期利息16,149元）及利息未還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
01 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
05 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
07 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
12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邱美榕